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發文
雄分院嬌民宿113上75字第

0362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院113年度上字第75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與王定庠、賴明陽之113年4月29日上午10時30分期日通知書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、第151條、第15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(一)旨揭事件，定於113年4月29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一法庭行準備程序，視同上訴人王定庠、視同上訴人賴明陽應按時到場。

(二)應送達之期日通知書正本，現由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本院書記官領取。

(三)通知書黏貼於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第四庭

書記官 葉姿敏



院長簡色嬌

審判長 洪能超 決行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通知書

法院電話：(07)552-3621

分機：228

股別：民宿股

受通知人姓名地址	郵遞區號： 住居所不明 視同上訴人 2 王定庠	先生 小姐	 *請至111 自動報到處
案號 案由	113年度上字第75號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		
當事人姓名	視同上訴人：王定庠等 被上訴人：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	
應到時間	民國113年4月29日 上午10時30分	應到處	80402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 本院1樓第一法庭
期日 種類	準備程序		
備註			
注意事項	一、請儀容整齊，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通知書向所定法庭庭務員報到。如無法到場，得提出委任書委任他人到場。 二、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欲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書狀，請向法院聲請許可。相關聲請書狀範例請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【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】下載。 （查詢路徑：「便民服務」－「書狀範例」－「民事」－「民事聲請許可使用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狀」） 三、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如不到場，本院得依法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 四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請勿來院，另候通知。 五、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，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（聯合服務中心）詢問。 六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（http://ksh.judicial.gov.tw）查詢。 七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，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，電話為（07）553-3610。 八、本院整合服務入口網（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/JSS）提供線上聲請閱卷等服務，請善加利用。		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			
書記官			

列印日期：113年4月10日

（無本院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）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通知書

法院電話：(07)552-3621

分機：228

股別： 民 宿 股

受 通 知 人 姓 名 地 址	郵遞區號： 住居所不明 視同上訴人 7 賴明陽	先生 小姐	 *請至111 自動報到處
案 號 案 由	113年度上字第75號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		
當事人 姓 名	視同上訴人：賴明陽等 被上訴人：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	
應 到 時 間	民國113年4月29日 上午10時30分	應 到 處 所	80402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 本院1樓第一法庭
期 日 種 類	準備程序		
備 註	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請儀容整齊，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通知書向所定法庭庭務員報到。如無法到場，得提出委任書委任他人到場。 二、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欲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書狀，請向法院聲請許可。相關聲請書狀範例請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【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】下載。 （查詢路徑：「便民服務」－「書狀範例」－「民事」－「民事聲請許可使用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狀」） 三、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如不到場，本院得依法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 四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請勿來院，另候通知。 五、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，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（聯合服務中心）詢問。 六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（http://ksh.judicial.gov.tw）查詢。 七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，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，電話為（07）553-3610。 八、本院整合服務入口網（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/JSS）提供線上聲請閱卷等服務，請善加利用。		
中 華 民 國 書 記 官	113 年 4 月 10 日 		

列印日期：113年4月10日

（無本院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）